

附件 5

2023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_____

2024 年 5 月 27 日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2019 年 12 月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后调整为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资阳区的生态环境工作。

（一）、机构情况

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大气与水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二）、主要职能

1、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三同时”、总量控制、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

2、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管。制定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对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5、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6、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污染纠纷。

7、拟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组织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三）、人员情况

核定 15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023 年年末实编 15 人，另有退休人员 9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6.3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3 万元，占 12.84%；卫生健康支出 10.21 万元，占 3.22%；节能环保支出 256.58 万元，占

81.1%；住房保障支出 8.97 万元，占 2.8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93.5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项目支出为 22.86 万元，其中黑臭水体治理奖补资金 10 万元，市本级重点项目“新污染物治理中化学物质调查经费”9.3 万元，及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56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未用于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22.8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500.67 万元，基本支出 334.79 万元，项目支出 165.88 万。人员经费 269.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64%；日常公用经费 64.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3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39 万元，比预算增加 141.48 万元，增长 80.88%，主要为增加为人员类经费支出。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要求，严控资金指标的使用，做到预算与实际支出基本一致。

2023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3 年以来，我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环境保护一系列方针政策，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不断推动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努力建设更加优美的生态资阳，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切实履行职责，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环境质量状况

1. 大气环境质量情况：2023 年资阳区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3.85，同比改善幅度 1.8%，PM2.5 平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优良率 83.66%

2. 水环境质量：2023 年资阳水质总体为优，资水资阳段国省控断面龙山港、万家嘴、瓦石矶和市四水厂、洞庭湖内湖省控断面黄家湖水质均为 III 类及以上，达标率 100%；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资阳考核的二三水厂和市四水厂水质达标率均 100%；农村“千吨万人”地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

3.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开展在产污染源隐患排查，目前资阳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变更为“一住两公”

的重点建设用地全部完成了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安全利用率100%。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落实“十查十做”。成立巡查小组，加强对资阳区大气国控站点周边涉锅炉、涂装、包装印刷等涉气企业的执法监管，开展禁燃区重污染燃料专项整治、涉VOCs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行动，出动执法人员900多人次，巡查涉气企业420家次，发现问题70多起，立行立改70多起，立案查处24起。

2. 严格区域管控。以资阳区大气国控站点为中心，划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范围，大气国控站点200米范围内为禁止区、500米范围内为限制区、1000米范围内为管控区，严格环境准入和项目审批。严格执行“双随机”监管机制，对涉气企业不定期进行巡查，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要求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停产整治。

3. 制定“一点一策”。资阳区大气国控站点周边1.5公里范围内有34家涉气企业，对涉及所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因子实行严格管控；对全区20台天然气锅炉、40台生物质锅炉、2台油质锅炉进行摸底造册，按要求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三）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

1. 开展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资阳区拦截山渠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和资江入洞庭湖流域左岸水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销号。

2. 加强和规范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从“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监管”入手，实现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

3. 加快推进黄家湖周边环境问题整改。对园区至长春镇污水处理厂 11 公里的旧污水管道进行了清淤疏通，长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提质改造已完成，并已正式投入运营。

（四）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

1.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更新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要求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壤隐患排查和开展自行监测。

2. 强化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根据《资江流域资阳段镉污染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针对新桥镇原有色金属冶炼基地和固体废物填埋场开展资江流域镉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有序开展资江流域镉污染整治。

（五）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1.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目前，共出动执法车辆 270 台次，巡察企业 1000 余家次，发现问题 100 余起，责令改正 100 余起，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7 件，罚款金额 81.2552 万元，移送拘留 2 起，查

封扣押 1 起，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的执法保障。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定益阳市生态环境资阳分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并在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传及公示。更新完善了“两库一单”名录（即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库、抽查事项清单）。完成了本年度双随机抽取工作，对辖区内 103 家随机抽取的企业完成了检查、录入与公示。

3. 及时妥善处理环境信访问题。加强重大活动敏感期间的环境信访问题巡查，保持投诉热线畅通，及时处理来电、来信、来访，并梳理较大、较敏感的环境信访问题，全面掌握环境污染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截至目前，共受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 292 件，已全部办结。

4. 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监管专项执法工作。对全区 26 家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 7 起，责令改正 7 家，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开展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

1. 制定出台了《益阳市资阳区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区 10 家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进行了 2023 年度危废管理规范化评估。针对《关于 2022 年度全省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湘环办〔2023〕11 号）反映我区涉核技术利

用单位四个问题，已经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按时进行了回复。

2. 强化全区非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倒卖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防范化解资阳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对非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的单位进行了环境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告知和宣传；现场检查了27家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3. 建立确定了2023年资阳区涉危险废物单位监管等级划分清单。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按照《湖南省危险废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要求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全区涉危险废物单位一级监管单位为15家。

4. 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检查。检查其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核实其有效性；核对了辖区内26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中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对4家存在问题的单位督促完成了整改。

（七）稳步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1、稳步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应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范围的企业名单并上报，有序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目前，已完在企业风险评估

9家，隐患排查9家，完成环强险投保7家，共计保费44.3万元。

2、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2023年资阳区至今共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37件，共计处罚金额81.2552万元，其中从轻处罚4件，免于处罚10件，共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6宗，已结案5宗，1宗正在处理当中。共上缴生态损害赔偿金62310元。

（八）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夯实生态环境统计。按照时间节点，全面真实上报我区2022年列入环境统计系统的42家单位（38家工业企业，4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生产信息及污染物排放量。对企业提交的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及现场抽查，对8家单位进行了抽样调查，确保环境统计年报数据科学、准确。

2. 优化项目环评审批。一是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大幅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二是简化审批项目流程。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通过精简流程、压缩时限、简化管理、联网审批等一系列举措，促进建设项目尽快落地；三是服务水平实现便捷有效的服务。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全过程网上办理，推进相关环境数据接入和共享，对面向企业的相关办理事项、办事程序作出指引，公开相关联系电话，方便企业直接交流。截止目前，共有20个新建项目获得环评批复。

3. 强化立项争资。一是资江流域资阳区段入河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拟申请中央专项资金 3766.15 万元，目前已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并申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二是资阳区黄家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开发项目（黄家湖 EOD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7 亿元，已入选生态环境部项目储备库；三是我区 5 条黑臭水体已纳入 2023 年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申请中央资金 2379 万元，今年已到位资金为 1627 万元。

（九）加快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暨“夏季攻势”任务
“夏季攻势”任务涉及资阳共 4 大类 19 项任务，目前该项工作已全部整改完成；今年需完成整改销号的突出环境问题共 8 个，该项工作已全部整改完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表现为一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市财政局的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将于规定的时间内在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2024年5月28日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15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15	控制率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 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项目支出：	100.73	196	165.88			
1、业务经费	67.08	136	95.22			
2、运行维护经费	10.61	60	39.36			
3、本级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0	0	31.3			
2023年化学物质环境 信息统计调查项目	0	0	9.3			
千吨万人饮用水检测	23.04		8			
农村黑臭水体奖补	0		10			
农村饮用水整治	0		4			
公用经费：	66.87	20.97	64.81			
其中：办公经费	11.25	6	13.48			
水费、电费、差旅费	5.02	3	12.88			
会议费、培训费	0.35	0.5	0.36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 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控“三公经费”					

填表人：陈芝

填报日期：2024.5.28

联系电话：19907372901

单位负责人：陈志敏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354.91	500.67	500.67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284.39		其中:基本支出:	334.79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2.00		项目支出:	165.88		
		其他资金	184.2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严格环境执法, 确保全区环境安全; 完成验收销号、督查和考核所需工作;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				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任务; 严格环境执法, 确保全区环境安全; 完成验收销号、督查和考核所需工作;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8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	80	80	5	5	
			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抽测	200	200	5	5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	=9.3万元	9.3万元	5	5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	3	3	5	5	
		质量指标	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者好于III类断面比例	100	100	5	5	
			区内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细颗粒(PM2.5)年均浓度	37	42	10	4.7	省定目标为40微克/立方米。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要求落实不到位; 下步将按要求严格落实“十查十做”。
			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3.5	83.66	5	5	
	时效指标	反馈问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时间要求	12	12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推动经济社会转型	推动经济社会转型	助推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构筑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达到省定、市定标准	市定标准	达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区内的大气、水质、土壤质量指标提升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 保证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内的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2023年度预算资金下达数	=500.67万元	500.67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	促进	5	5		
总分						100	94.7	

填报人: 陈艺

填报日期: 2024.5.29

联系电话: 19907372901 单位负责人: 陈志松